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技（一）字第 1040074647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

三、「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5406

(四) 傳真：02-2397-1869

(五) 電子郵件：page@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爰擬具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分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二類，並以學分課程為限，及學分、學分數之計算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職業繼續教育之課程設計。（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之提出時間，以及提出申請機關，及實施計畫應包含內容。（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發給認可證明書，及課程內容變更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招生簡章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習評量得以多元方式辦理。（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繼續教育學員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職業訓練機構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核發學分證明；持有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為入學條件或依學校規定申請抵免學分，或得作為後續升遷、考核之參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繼續教育，得收取之費用項目，及學生因故申請退費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評鑑辦理機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及辦理時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職業繼續教育評鑑之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告，及評鑑結果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職業訓練機構是否申請繼續開設課程之依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視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得委由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遴聘委員，組成小組，進行訪視；職業訓練機構對訪視結果所列缺失應予改善。(草案第十四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第四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二項）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三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以下簡稱繼續教育），招生對象為十五歲以上或未滿十五歲依法令得受僱從事工作之在職者或轉業者。	一、明定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 二、本條參考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職業繼續教育係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之教育，職業訓練法第七條（養成訓練，係對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有系統之職前訓練）、第十一條（技術生訓練，係事業機構為培養其基層技術人力，招收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之訓練）、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另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明定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為十五歲以上或未滿十五

	歲依法令得受僱從事工作之在職者或轉業者。
第三條 繼續教育分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但不包括碩士班以上課程。 前項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其學分及學分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上課至少二星期。 二、單科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為六學分；總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為二十學分。	一、第一項明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分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二類。 二、第一項但書不包括碩士以上課程之理由如下：(一)考量本辦法施行初期屬試辦性質；(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效認證辦法第四條，非正規教育課程具相當專科學校副學士及大學學士班課程。故暫不納入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課程。 三、第二項明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係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載「學分採計」而為之規劃。非學分課程之開設，得逕依現行職業訓練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第二項第一款明定繼續教育學分之計算，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上課至少二星期」之規定，係參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效認證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以保障學分授予具一定品質。 五、第二項第二款明定繼續教育學分數之計算，係參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效認證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單科學分課程認可上限計算說明如下：連續上課二週，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合計八十小時，採計學分數約為四～五學分，故單科認可之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至於總學分數二十學分之計算，是指職業訓練機構申請學分認可，一次申請上限為二十學分，而二十學分主要是參考一般大學正規學制一學期開課約開設十八～二十二學分訂

	定。由於屬辦理初期，故總學分數先予規範不超過二十學分，日後俟辦理情形再行修正。
第四條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繼續教育課程，應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合作，共同規劃及設計。	<p>一、明定職業繼續教育之課程設計。</p> <p>二、為確保課程品質，繼續教育課程應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作，共同規劃及設計。</p>
<p>第五條 職業訓練機構申請課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依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程序、期間，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p> <p>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合作學校名稱與合作內容、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招生人數、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師資、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學習評量、授予學分證明之條件、收費與退費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之提出時間，以及提出申請機關。</p> <p>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查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此所稱主管機關，當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認可時，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當職業訓練機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認可時，則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分別依其合作學校之主管機關，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三、第一項有關申請時間及程序，考量給予各該主管機關之辦理彈性，故定明職業訓練機構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程序及期間提出申請。在專科以上教育階段部分，預計每年辦理一次，受理次年度之申請案。</p> <p>四、第二項明定實施計畫應載明事項，以及其相關性。實施計畫內教學科目之規劃，應敘明必修、選修課程名稱。</p>
第六條 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應發給認可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重新申請認可。	<p>一、第一項明定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及由各該主管機關發給認可證明書。亦即，職業繼續教育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可連續開設，免每年</p>

<p>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師資及收費與退費規定有變更時，應擬具變更計畫，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提報一次，以簡化行政作業。</p> <p>二、第二項明定經認可之課程內容變更之程序。說明職業繼續教育課程經核定後，考量實際運作或有教學科目、師資之事項需調整，於課程認可有效期間內，仍可擬具變更計畫辦理變更。其餘合作學校名稱與合作內容、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招生人數、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學習評量、授予學分證明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按原報課程實施計畫辦理。</p>
<p>第七條 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核定之實施計畫，於招生簡章載明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招生人數、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收費與退費規定及相關事項。</p>	<p>一、明定招生簡章應載明事項。</p> <p>二、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實施計畫後，復由職業訓練機構訂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p> <p>三、至於招生規定因職業繼續教育課程非授予學位，故無需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八條 繼續教育應依務實致用需要，採多元評量方式。</p> <p>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實作、報告或其他方式辦理。</p>	<p>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習評量得以多元方式辦理。</p>
<p>第九條 繼續教育學員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職業訓練機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發給學分證明。</p> <p>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入學後，得依學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p> <p>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p>	<p>一、第一項明定繼續教育學員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職業訓練機構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核發學分證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職業訓練機構學習成就之採認。</p> <p>三、第二項說明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及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有關入學條件部分：</p> <p>(一) 在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於現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尚未認定職業繼續教育所修習之學分；爾後擬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讓修習職業</p>

	<p>繼續教育滿四十學分、八十學分以上者，得以同等學力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資格。</p> <p>(二) 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於現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尚未將持有非正規教育學分視為入學同等學力基準之一，未來擬評估納入修法。</p> <p>四、另有關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部分：</p> <p>(一) 在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對於職業訓練機構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期限，比照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不予限定。</p> <p>(二) 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關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期限，如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五、第三項第明定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作為後續升遷、考核之參據。</p>
<p>第十條 繼續教育得收取學分費、雜費、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其收費基準，由職業訓練機構定之。</p> <p>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二、前款以外其他費用：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p>	<p>一、第一項明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繼續教育，得收取之費用項目。</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因故申請退費之辦理方式。</p>

<p>其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三、職業訓練機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p>第十一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繼續教育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訪視或評鑑；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繼續教育者，得由合作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或訪視。</p> <p>前項合作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其評鑑或訪視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之。</p>	<p>一、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繼續教育之評鑑機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繼續教育者，得由合作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或訪視。</p> <p>二、第二項明定合作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其評鑑或訪視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之。</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為之。</p> <p>前項評鑑，應每三年辦理一次。但職業訓練機構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評核獲頒銅牌等級以上資格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於該銅牌等級以上有效期間內，免接受評鑑。</p>	<p>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p> <p>二、第二項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職業繼續教育課程認可有效期間為三年），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班評鑑辦理機構及辦理時程。</p> <p>三、因職業繼續教育辦訓單位獲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銅牌級以上資格者，其評鑑績優已受肯定(按一百年迄今，TTQS 評核之一百四十家職業訓練機構中，銅牌級以上者約占百</p>

	分之五十），所辦職業繼續教育應具有一定品質，故得於該評鑑結果有效期間內免受評鑑。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完成後，公布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並依下列規定，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職業訓練機構申請繼續開設課程之依據： 一、通過者：得申請繼續開設課程。 二、有條件通過者：於限期改善完成後，得申請繼續開設課程。 三、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申請繼續開設課程。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職業繼續教育評鑑之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告。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結果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職業訓練機構是否申請繼續開設課程之依據。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對職業訓練機構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中央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職業訓練機構對訪視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善。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視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以瞭解課程執行情形。 二、第二項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遴聘委員，組成小組，進行訪視。 三、第三項明定職業訓練機構對訪視結果所列缺失應予改善。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